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十二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8月16日（星期日）下午2時

地點：台北圓山大飯店十樓國際會議廳（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四段1號）

出席：【應出席251名，實際出席198名（親自出席190名，委託出席8名）】

台北市醫師公會 洪德仁、李發耀、張孟源、劉家正、盧異光、
周賢章、蕭瑞麟、王剴鏘、蔡勝國、黃信彰、
楊境森、詹前俊、陳守誠、周迺寬、劉秀雯、
林應然、王建人、陳啟明、蔡有成、高尚志、
王三郎、石賢彥、孫建偉、馬大勳、陳彥元、
彭瑞鵬、周昇平、林泉育、蔣世中、劉漢宗、
黃國欽、張朝凱、葛 謹、李詩應、王志嘉、
周裕清、李家祥、鄧昭芳

新北市醫師公會 周慶明、顏鴻順、鄭俊堂、張嘉訓、吳梅壽、
葉宏一、張淑雯、張甫行、林恒毅、趙 堅、
李日煌、何博基、王興萬、徐榮源、陳朝亮、
李秀娟、倪小雲、羅浚暉、鄭永豐、張必正、
林家瑋、林朝枝、楊永定

宜蘭縣醫師公會 王維昌、李光雄、林旺枝

基隆市醫師公會 黃振國、李偉華、呂英世

金門縣醫師公會 劉兆輝、董文雅

桃園市醫師公會 謝渙發、莫振東、鄭舜平、蔡芳生、林國靜、
徐漢業、朱世明、陳英仁、黃集仁、黃樹欽、
黃建蘭、羅欽憲、黃永輝、陳志忠、翁文能、
黃炤文、周光偉、胡亦明、吳家淦、游敬倫、
李紹誠

新竹市醫師公會 林安復、吳國治、廖明厚、王子康

新竹縣醫師公會 古有馨、曾文怡、劉家麟

苗栗縣醫師公會 吳順國、陳晟康、劉有漢

臺中市醫師公會 陳文侯、羅倫樾、周思源、陳正和、林恒立、

	林義龍、黃建仁、曾崇芳、林煥洲、蔡景星、 葉元宏、鄭煒達
臺中市大臺中醫 師公會	藍毅生、魏重耀、陳宗瀛、王榮輝、彭業聰、 吳義村、蔡其洪
彰化縣醫師公會	周志中、王秉彥、葉永祥、連哲震、蔡梓鑫、 吳祥富、林育慶
南投縣醫師公會	姚美輝、詹孟昌、蕭志界
雲林縣醫師公會	吳欣席、林宏茂、端木梁、黃瑞助
嘉義市醫師公會	趙善楷
嘉義縣醫師公會	吳正雄、徐超群、蔡秀逸
台南市醫師公會	陳相國、吳國榮、賴俊良、劉啟舉、林聖哲、 楊榮哲、劉維穆、曾立榮、李明陽、林士敦、 楊忠錫、謝樂偉、顏大翔、蔡國麟、陳雨利
高雄市醫師公會	賴聰宏、侯明鋒、王欽程、蘇榮茂、潘志勤、 張榮州、陳彥旭、王志祿、謝正毅、李文棟、 楊宜璋、蔡昌學、王逸明、林俊傑、林工凱、 王 玲、白鋒釗
高雄縣醫師公會	王宏育、盧榮福、莊維周、林誓揚、高維祥、 廖上智、蔡森郎、潘繼仁、吳孟憲、藍聖星
屏東縣醫師公會	鄭英傑、陳武元、江俊逸、張正忠、郭仁雄
澎湖縣醫師公會	張維仁
花蓮縣醫師公會	鄒永宏、戴啟邗、梁忠詔、吳鏘亮
台東縣醫師公會	王功亮

委託出席：

林石化(王志嘉^代)、黃榮堯(盧異光^代)、林水龍(倪小雲^代)、
王博正(陳文侯^代)、呂克桓(周思源^代)、謝文淮(連哲震^代)、
楊宗力(王逸明^代)、黃重器(林誓揚^代)

請假：劉建良、劉榮森、黃勝堅、蔡清標、陳適安、陳美齡、璩大成、
潘如瑜、王亭貴、李明濱、李龍騰、陳瑞杰、張文瀚、吳志雄、
許惠春、陳 芸、李毓芹、鄒繼群、詹游昭常、陳建宗、張志華、
陳欣怡、張繼森、李茂盛、陳安琪、陳萬得、蘇主光、施英富、

童敏哲、邱國樑、劉兆平、陳宗獻、陳俊宏、陳穆寬、楊基滌、
廖年增、塗勝雄、王家麟、謝景祥、蔡忠斌、何光哲、賴寧生、
李朝泰、李森仁、林士欽、傅志龍、劉俊鵬、郭俊宏、周祖佑、
陳順勝、梁宏志、周明河、尤憲明（合計 53 名）

顧問：林耀東、吳坤光、吳運東、王必勝、謝碧珠、林良炤

貴賓：立法院蘇立法委員巧慧

列席：邱泰源、王正旭、邱國華、洪一敬、朱建銘、黃啟嘉、蘇清泉、
何活發、廖慶龍、洪弘昌、丁榮哲、涂俊仰、呂紹達、洪壽宏、
潘仁修、黃仁享、林震洋、吳淑惠、朱曉文、許仲雄、邱素資、
宋芬如、侯淑萍、葉文娜、傅姿溶、張靜文、劉碧優、盧偉仁、
鄭華琴、陳俊彰、林淑瑜、康維淑、曾秀莉、利佳燕、林秀芸、
江麗雪、林忠劭、謝佩珊、黃幼薰、李美慧、劉美芬、王姝姿、
施崇敏、左中宜、林郁雯、鍾麗綺、林偉翔、簡伯珊、陳宏毅、
吳春樺、陳哲維、林筱庭、吳韻婕、黃佩宜、甘莉莉、盧言珮、
曾欣怡、林欣儀、陳威利、官育如、黃嫻庭、郭家好、向鈞、
何逸帆、賴國安、郭淑雯

主席：邱理事長泰源

記錄：高嘉倫

壹、主席致詞

蔡監事會召集人有成、本會顧問、會計師、各縣市醫師公會理事長、各位會員代表前輩、總幹事及全體會務同仁大家好！在這 COVID-19 疫情期間，我們因互相幫忙、互相保護才得在安全及有尊嚴的環境下從事醫療工作，守護台灣民眾的健康，我們是為同樣理念奮鬥的戰士們。

感謝各位每天 24 小時不停地為全國 5 萬名醫師會員及其帶領的醫療團隊打拼及解決問題，在座都是有經驗的醫界領導人；除了業務報告外，今日的議程都是因需按照程序通過或需請大家集思廣益所列出的討論案。在此，亦感謝友好的醫界團體與我們共同合作集結社會資源，為醫界爭取最佳的權益。

全聯會目前醫師會員人數逾 5 萬名，對於在各層級院所執業的各年齡層會員們的意見或權益是否都有照顧到，是我們全聯會及各縣市醫師公會幹部

們每天要戰戰兢兢面對的課題，請各縣市醫師公會做第一線處理，全聯會則為與中央溝通連結的重要機構，讓我們共同細心謙卑地思考檢討及有效率地解決問題。

醫療環境仍有許多困境，尤其是健保制度，更要讓參與調整健保制度的人尊重醫療專業，認識醫療價值。除了健保制度方面的問題外，還有關係著醫界尊嚴及專業發揮的醫療法案，如《醫療器材管理法》、《公共衛生師法》…等，都是秉持維護人民權益及醫療專業的核心價值努力修正通過。最後，因有 SARS 慘痛經驗，全聯會在這次的防疫期間，帶領 5 萬名醫師及其醫療團隊挺身而出，不論在醫院或基層診所都秉持著不能讓任何醫療人員因疫情而傷亡，並成功守護住台灣人民的健康。全聯會為感謝各位會員及幹部過去 6 個月來防疫的努力，通過印製全體 5 萬餘名醫師會員防疫表揚狀，屆時委請各縣市醫師公會協助頒發獎勵，並期待今天大會圓滿成功，敬祝大家闔家平安，謝謝！

貳、蔡監事會召集人有成致詞暨監事會監察報告

大會主席邱理事長、各位會員代表、各位顧問、各縣市醫師公會理事長、各位先生女士，大家好！感謝所有代表的參與，首先給自己一個掌聲；邱理事長除費心勞力讓會務運作順遂外，還需在立法院為民生健康法案打拼，甚至威脅到人身安全，仍勇敢該說的話照說、該做的事照做，請給予如此辛苦認真的理事長一個鼓勵；另在我列席各委員會的會議上，不論是現場或視訊參與的委員們都踴躍發言及熱烈討論且剛剛各委員會的召委也都再做重點報告，讓我們給各委員會的召委及委員一個掌聲，謝謝！

接著進入監事會報告，分為會務與財務二項。

會務：

108 年針對本屆理事會議案共 46 案之決議及其執行狀況均定期追蹤進度與結果，已執行完成並解除追蹤案件共計 40 案，尚餘 6 案仍持續關注追蹤後續結果。監察情形均呈現於歷次的監事會紀錄。針對公會內部會務作業或有不盡合情理的部分，亦提請理事會檢視評估修正。綜論，本會 108 年度會務運作順利，各項業務亦有進展，如醫療刑

責合理化相關條文修正、健保法規與行政作業之簡化修正、醫師責任險之推動等，一切皆以醫師會員權益為考量。

財務：

1. 本會 108 年度工作報告暨經費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基金收支表、財產目錄及相關帳冊憑證，經提第 12 屆第 5 次理事會審查通過，並委請敏慎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無誤，複提第 12 屆第 5 次監事會審核通過。108 年度總經費收入為 186,428,698 元，總經費支出為 186,303,513 元，餘絀 125,185 元；基金結餘 163,134,641 元，包括：(一)會務發展準備基金 119,998,852 元(含應收利息 270,826 元)。(二)退撫準備基金 43,135,789 元(含應收利息 124,797 元)。
2. 本會 109 年度工作計劃暨經費收支預算表，經提第 12 屆第 3 次理事會審議通過。複經第 12 屆第 4 次監事會監察通過。歲入歲出經費預算 163,151,320 元。

參、理事會工作報告

一、第十二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案辦理情形

(一)案號一「本會 107 年度工作報告，請追認案。」

決定：洽悉。

(二)案號二「本會 107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請追認案。」

決定：洽悉。

(三)案號三「本會 108 年度工作計劃，請追認案。」

決定：洽悉。

(四)案號四「本會 108 年度經費預算，請追認案。」

決定：洽悉。

(五)案號五「請推動將急診的五級檢傷分類列入國小的教科書。」

決定：洽悉。

(六)案號六「建請本會第 12 屆理事會應對明年中央選舉候選人，提出醫療政策相關建言，並與各縣市醫師公會合作，以促進醫療體制健全，保障會員執業權益，提升民眾醫療品質。」

決定：洽悉。

(七)案號補一「遲來的正義，對於《藥事法》第102條第2項「醫療急迫」被大法官釋憲為牴觸母法為因應緊急醫療需要及保障病人整體權益之意旨，逾越母法之規定，自公告始不再引用。為醫藥分業開始，主管機關濫權擴張解釋法令，而醫界被束縛至今！目前仍有多少法規仍限縮著醫界而影響病患就醫權益。如長照母法中應該用「意見書」，結果政府在制定子法執行時，竟公然篡改曲解法律，改用「診斷書」，幸賴邱理事長於立法院提案，才阻卻行政機關一再違法事實！」

如此不知凡幾，故今日提案：

1. 就「醫療急迫」及「緊急調劑權」之解釋及執行應以醫師之臨床專業認定為主軸，制訂醫療急迫之範疇，應儘速完成。
2. 其他與限縮或影響病患醫療品質的相關法規而導致醫界權益受損部分，如點值打折給付制度，應該徹底檢討及進行法律程序。

決定：洽悉。

(八)案號補二「建請本會行文衛福部，建議藥事法施行細則中有關藥事法第102條第2項「醫療急迫情形」之解釋部分，須由醫事司與本會等相關醫師團體共同研商達成共識後定之，食藥署應尊重專業意見。」

決定：洽悉。

(九)案號臨一「提議全體全國公會代表通過邱理事長泰源進入民進黨不分區立委安全名單內，通過並予以連署。」

決定：洽悉。

二、108年度工作報告

書面資料均已事前寄發，如對報告事項有需要各委員會更進一步說明者，請於會議結束前提問。

三、各委員會召集委員或副召集委員或委員就各委員會年度重要事項辦理經過報告。

四、餘洽悉。

肆、大會提案

一、案由：本會108年度工作報告，請追認案。(提案單位：理事會)

決議：通過本會 108 年度會務工作報告。

二、案由：本會108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請追認案。(提案單位：理事會)

決議：通過本會 108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

(一) 108年度決算(合併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108年度總收入：186,428,698元，總支出：186,303,513元，餘絀：125,185元，支出佔收入的99.93%，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4條規定，108年度得免納所得稅。

(二) 本會108年度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基金收支表及費用收支決算表經敏慎會計師事務所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會計師之查核意見表示：本會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本會資產、負債及基金餘額暨收支結餘與現金流量。

三、案由：本會109年度工作計劃，請追認案。(提案單位：理事會)

決議：通過本會 109 年度工作計劃。

四、案由：本會109年度經費預算，請追認案。(提案單位：理事會)

決議：通過本會 109 年度經費預算：

(一) 109 年經費收入預估 163,151,320 元。

常年會費收入 134,751,320 元(佔總收入 82.59%，包含會員福利保險費 61,250,600 元、可運用常年會費 73,500,720 元)、捐助收入 2,000,000 元(佔總收入 1.23%)、廣告收入 23,000,000 元(佔總收入 14.10%)、雜項收入 200,000 元(佔總收入 0.12%)、「醫師醫學倫理、醫療法規、醫療品質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認定與採認」收入 1,800,000 元(佔總收入 1.10%)、「醫師繼續教育課程(醫學課程)積分審查認定與採認」收入 1,000,000 元(佔總收入 0.61%)、利息收入 400,000 元(佔總收入 0.25%)。

(二) 109 年經費支出預估 163,151,320 元。

業務費暨辦公費佔總支出佔 66.88%，符合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不得少於總支出 40% 之規定。業務費 102,651,920 元(佔總費用 62.92%)、出版費 17,186,000 元(佔總費用 10.53%)、人事支出 24,101,586 元(佔總費用 14.77%)、辦公費 6,397,779 元(佔總費用 3.92%)、購置費 550,000 元(佔總費用 0.34%)、社會服務費 2,500,000 元(佔總支出 1.53%)、捐助費 1,000,000 元(佔總支出 0.61%)、雜支 250,000 元(佔總費用 0.15%)、會務發展準備金 6,526,053 元(佔總費用 4.00%)、退撫準備金 1,494,748 元(佔總費用 0.92%)、預備金 421,235 元(佔總費用 0.26%)。

五、案由：因應科技進步，擬於本會章程增定理事會、監事會以視訊方式召開之相關規定案。(提案單位：理事會)

決議：通過修正本會章程第 39 條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九條</p> <p>理事、監事均應親自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者，視同辭職。</p> <p><u>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得採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同親自出席；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訂定組織辦法事項，不得採行視訊會議。</u></p> <p><u>簽到及表決方式配合視訊設備功能辦理。</u></p>	<p>第三十九條</p> <p>理事、監事均應親自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者，視同辭職。</p>	<p>為使以視訊方式召開理事會、監事會會議符合內政部 108 年 8 月 20 日台內團字第 1080050300 號函釋規定，爰增定第 2 項視訊會議相關規定。</p>

六、案由：提請大會通過「呈請邱立委重新提案審查『廢止印花稅』以維護稅賦正義，嘉惠全民。」乙案。(提案人：王代表維昌；附議人：周代表慶明、洪代表德仁)

決議：

(一) 通過。

(二) 本案係屬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範疇，委請醫療事業輔導委員會研議辦理，醫事法規委員會及公共關係事務委員會協辦。

(三) 研議以『非營利事業』應免徵印花稅方向辦理。

七、案由：建請研議將藥事法第 102 條第二項「前項規定以在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增加 3 個字修改為「前項規定以在中央或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乙案。（提案人：王代表功亮、尤代表憲明）

決議：

(一) 請各縣市醫師公會調查其所在地是否有因本案藥事法第 102 條第二項之規定而影響醫師執業及民眾醫療權益之情事。

(二) 委請醫療政策委員會吳國治召委研議辦理。

八、案由：建請全聯會向衛生福利部爭取補助地區醫院因武漢肺炎疫情衝擊所遭遇的經營困境乙案。（提案單位：高雄縣醫師公會）

決議：

(一) 建請各縣市醫師公會透過辦理座談會或研討會等方式，以瞭解並蒐集轄區社區型醫院及基層診所現行防疫困境及未來防疫需求。

(二) 擴大關心至基層醫療在相關防疫獎勵金、風險津貼或紓困機制上之需求，並提出解決策略。

(三) 上述決議列入未來應變會議討論案持續研議。

九、案由：建請健保署訂定「特殊疫情期間西醫基層總額點值結算特別辦法」案。（提案單位：臺中市醫師公會）

決議：請秘書處彙整相關資料，列入應變會議討論案研議。

伍、臨時動議

一、案由：有關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78 條之規定，建請全聯會研議為公立醫療機構退休會員爭取相關權益案。（提案人：鄧代

表昭芳)

決議：敦請邱泰源立法委員辦公室持續協助研議。

二、案由：建請全聯會於健保制度上，爭取提升醫師診察費案。(提案人：劉代表漢宗)

決議：委請醫療政策委員會、醫院醫療委員會及基層醫療委員會共同研議。

陸、散會：下午 5 時 55 分